采 购 合 同

编号:JSZC-320509-SZST-G2026-0029

标段号：第一标段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八坼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华勐

联系电话：0512-60900725

乙方（投标响应单位）：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辉

联系电话： 025-69781119

根据甲方委托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吴江区八坼街道消防站建设工程第一标段：2025 年消防车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采购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共同遵守。

本工程实行代建制，甲方（建设单位）已委托苏州市吴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中标单位须服从管理。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采购的工作。

2、合同价及明细见下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雷沃协力 LWX5170GXFAP50	辆	1	2620000.00 元	2620000.00 元	包括随车器材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元整（￥2620000.00 元）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采购文件；

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公开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元整（￥2620000.00 元）。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报价中包括所投产品、辅助材料（含损耗材料）、包装、运输、配送、备品备件、人工、机械、保险、劳保、检测、检验、利润、各种税费、质保、协助车辆上牌、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货款，（同时乙方提供合同价款 30%的银行保函）；

2）全部货物到达现场，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同时退还 30%的银行保函）；

3）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4）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相关单据，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按审计报告金额开全剩余发票，再付至审定金额的 80%；

5）余下 20%留作尾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0%，并按审定金额调整开票金额；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6）若为区审计局抽查复审项目，最终审定金额以抽查复审结果为准。在抽查复审结果出具前，上述第 5）条不得支付。

备注：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3）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4、履约担保

本合同是否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是□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或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如逾期提供履约担保的，逾期每天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甲方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逾

期，不予支付违约金。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的，应提供满足以甲方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或担保权人，不可撤销的，凭甲方通知无条件赔付为条件，保函或保证保险凭证正本由甲方保存。

履约担保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无息返还。

三、标的物交付：

1、【8个月】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地址：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3、第一标段：符合国家号牌上牌的相关规定，所投车辆必须是符合上牌条件和手续的。

4、项目从竣（完）工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期为整车质保3年。

5、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及相关上牌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6、工程逾期完工每天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进行罚款。履约期脱幅超过 10%则双倍处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拖延不进行处罚，甲方要求推迟的也除外。

7、标的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运输费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四、技术规范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优质产品及材料，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2、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产品质量要求：

（1）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采购单位代表验收后才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

（2）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3）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中标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4）如果是超出乙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乙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5）所有设备、材料均须使用成熟产品，除数量增加外，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6）质量要求：合格。试运行一个月后要求能保证验收通过。

5、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第三方专业人士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外观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验收结果，并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5）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甲方逾期未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受验收期限约束。

（6）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7）验收前乙方单位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整套设备质保书、保修证明、调试说明书，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6、施工要求：

（1）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2）乙方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附配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甲方；

（3）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4）无论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5）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苏州市相应地方规范、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6）乙方应对安装施工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7）施工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单位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

（8）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9）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采购单位检查验收；本着谁施工谁负责产品保护，谁破坏产品谁负责赔偿的原则，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产品保护方案报采购单位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10）乙方所有临时设施不需要再使用时，如采购单位要求拆除，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拆除。

（11）竣工验收一次性不合格的，在结算中扣除工程结算造价的 0.6%，竣工验收二次不合格的，扣除金额翻倍，以此类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的，按照规定返工（或返修）后，由相关部门评定损失金额，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非人为原因损坏更换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报障通知后，以优良的服务态度，2 小时以内响应，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免费维修期内，产品经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必须更换全新产品。

2、质保期内，若现场无法维修或产品经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必须更换全新产品。

3、其他服务内容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在投标响应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货物送达甲方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货物退还乙方。

（2）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向乙方赔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货物退还乙方。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不能按时通过验收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带来的招标费用、差价，工程停工损失等。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5、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中标方承担由于采购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八、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

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须将生效后的合同进行网上公示。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需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5. 本合同与至主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内容应该一致，乙方不得修改合同，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为准。并对承包人的不诚信行为做出处罚（考核扣分），视情况严重性确定是否上报至建设主管部门。

6. 本合同执行的罚款和违约金的金额单次以合同总价的5%为限，累计为10%为限，统一在结算审计中扣除，同时视情况抄报建设主管部门。

7. 甲方要求入项目管理软件管理的项目，乙方须满足项目管理软件使用要求，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作电子签章，每个电子签字费用 300 元/年，每个电子印章费用 400 元/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支付。

甲　　方：	乙　　方：
授权委托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廉政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八坼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吴江区八坼街道消防站建设工程第一标段：2025 年消防车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吴江区八坼街道消防站建设工程第一标段：2025 年消防车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不当利益。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乙方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乙方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乙方住房。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乙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利益，由乙方出资 “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乙方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乙方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甲方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乙方不准赠送甲方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甲方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相关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